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陳政錚

林彤宥

林彤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

王韻茹律師

被告 古偉力

正傳水產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任

上列被告古偉力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